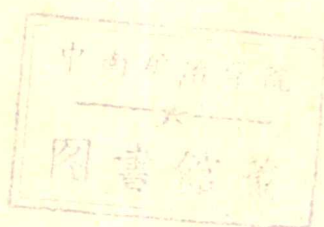


501815

貿易實務 之 法律問題

梁滿潮 著



貿易實務
之
法律問題

梁滿潮 著

表 限 期

考 務 部

用 信 判 批

著者簡歷

學歷：民國 43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民國 51 年 3 月日本法學碩士
民國 56 年 3 月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民國 65 年 6 月至 66 年 2 月在日本
、歐美研究國際貿易法
曾任：日本豐田通商大阪支店辦理出口六
年、司法行政部專員、台塑關係企
業國際貿易實務講習班講師、南亞
塑膠公司顧問董事經理等職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主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貿易契約與糾
紛之預防、信用狀統一慣例等數種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再版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定價：新台幣一七五元

內部交流

S46/27-京18 (中1-18/91)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T000230

著者兼
發行人：梁 滿 潮

地址：台北市連雲街八十七號五樓

電話：(〇二)三九一—二三三七

印刷：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三六二巷七二號

電話：(〇二)五二九五七六

經銷處：各 大 書 局

初 版 序

民國 65 年 6 月至 66 年 3 月間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赴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國際貿易法並經歐美實地蒐集有關資料。回國後，除應邀專題演講外，並惠蒙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週刊」、台灣銀行「台灣經濟金融月刊」、全國工業總會「會訊」、輔仁大學「輔大學誌」及中央日報等刊載研究心得。本書內容係以曾在上述刊物刊載之拙作為主，共分六章：第一章一般性問題，第二章國際貿易慣例，第三章國際買賣之法律問題，第四章整廠設備及機械輸出之法律問題，第五章出口廠商對貨物應負之法律責任，第六章國際商務仲裁。邇來法律問題在貿易實務上所佔之地位日趨顯要，本書尚未能包羅萬象，至冀拋磚引玉，以待賢達慨賜高見。

在日本及歐美研習期間，受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研究所土井輝生教授及商學研究所朝岡良平教授之細心指引，衷心刻銘。又幸獲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安排，渥承我國駐洛參議院協徐主任志麟、林副主任志郎、芝加哥商務代表處胡代表光泰、巴黎遠東貿易服務中心潘主任家聲、巴黎貿協陳邦雄先生、漢堡遠東新聞社沈主任勝明、駐教廷大使館黃元三先生、雅典遠東貿易服務中心舒主任梅生、何宗雄先生及香港遠東貿易服務中心秦主任儒韓等諸先生鼎力協助，順利蒐集所需資料，付印時各刊物負責人亦允將拙作登刊並由政治大學國貿所畢業生林錦龍、張火木、黃發廷、國貿系畢業生陳國堂、在校生曾凌佑、曾灯森及吳昭儀諸君協助整理與校對，一併於此謹誌謝忱。

67 年 4 月 著者謹識

再 版 序

本書初版甫出即承各界人士普遍購閱，其暢銷原因，或係具備下列特徵：

- ① 內容符合實務界之實際情況。
- ② 貿易界人士對於法律與貿易二者之密切關係，已有高度之認識。
- ③ 見解新穎，涉及項目廣汎，坊間尙無類似書籍，適合各界人士之需要。
- ④ 理論與實務配合，容易瞭解。

茲藉再版付梓之際，謹向讀者申謝，並冀本書對國際貿易之促進得聊盡棉薄。

68 年 4 月 著者謹識

貿易實務之法律問題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性問題

- 壹 拓展對外貿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先進國家限制進口之法律手段—— 1
- 貳 由日本國際買賣判例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 9
- 叁 日本貿易商對國際貿易的觀念與作法 35
- 肆 國際買賣各過程應注意事項——為避免貿易糾紛業者在
報價至交貨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47

第二章 國際貿易慣例

- 壹 國際貿易法與慣例之統一 63
- 貳 Incoterms 1953 規定內容簡介 72
- 叁 CIF 交易條件之慣例 124
 - 1 CIF 條件之本質 124
 - 2 CIF 條件賣方之義務 150
- 肆 國際商會制定之空運交易條件 (FOB Air port) 簡介 198
- 伍 關於聯合國制定「國際貨品買賣債務期間限制公約」..... 203
- 陸 聯合國擬訂「關於國際動產買賣公約」草案簡介 210

第三章 國際買賣之法律問題

- 壹 美國統一商法對買賣契約成立之見解 217

貳	從法律觀點談銷美貨物包裝之標記應注意事項	224
叁	漫談「貨樣不符」問題	233
肆	從美、日法談買賣貨物所有權與危險之移轉	239
伍	從美國法之觀點談買方之受領貨物	246
陸	進口商受領貨物之檢查權利	252
柒	買方可拒收貨物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257
捌	從美、日法律談買方拒收貨物與索賠通知期限	262
玖	出口廠商因颱風損害與履約責任之減免	267

第四章 整廠設備及機械類出口之法律問題

壹	整廠設備之輸出方式	273
貳	整廠設備之輸出契約	279
叁	輸出機械與生產設備應注意事項	286

第五章 出口廠商對貨物應負的法律責任

壹	各國對於製品責任之見解	292
貳	美國「製品責任」之研究	308
叁	美國消費者物品安全法簡介	336

第六章 國際商務仲裁

壹	商務仲裁在處理貿易糾紛之功用	345
貳	對外貿易與國際商務仲裁	366
叁	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規則簡介	380
肆	國際商會商務仲裁概況	393

第一章 一般性事項

壹 拓展對外貿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先進國家限制進口之法律手段——

一、前 言

國際貿易原則上應以自由為基礎，但事實上各國以不同的方法與手段實施進出口限制與管制，尤其近來先進工業國家多數採用所謂保護政策；基於保護其國內工商業之立場，違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建立自由貿易基礎之「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精神，丟棄自由貿易之理想，阻礙國際貿易之推展，充分顯示國際貿易戰之開端。

除了各國所實施之保護貿易主義外，尚有所謂地區性經濟共同市場之成立，尤其歐洲共同市場(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是無人不知強有力的地區經濟組織，已由原有六國於一九七三年增加為九國。歐洲共同市場，在其內部係以自由貿易及經濟為其目的，取消其市場內各國有關貿易、關稅之障礙，成立完全自由之聯合開放的制度，但對外却共同採取抵制政策，排除市場外各國對其會員國之貿易，實施區域內封鎖制度。

各先進國家採取限制進口貨物之法律手段，主要者可分為：(1)適用關稅法、關稅之差別待遇，實行進口限制；(2)適用反傾銷法(Anti

dumping Act)，實行價格上進口限制；(3)適用物品安全法 (Safety Act)，實行品質上之進口限制等，可以說不但由數量本身之直接限制（諸如所謂配額、自動限制），同時就價格、品質、關稅等各方面以間接方法達到數量進口限制之目的。

筆者就有關這些手段作概要性介紹，以供有關人士參考。

二、關稅法上之限制

關稅之課徵，除財政收入外，尚有保護國內產業、政治上及經濟上等特別效果。進口國家對於進口貨物，依種類項目之不同，課徵不同稅率之關稅，但如果其課徵之稅率均一無差別時，不影響貨物競爭之原則，即不致於發生偏差。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產生不少新國家，而這些新興國家，多半屬於所謂「強國」之屬地或殖民地，於獨立後因其工商業落後，在經濟開發上或知識程度均較低，被認為低開發國家（less developed country: LDC）。這些國家在經濟上需要依賴過去統治國之支援，而統治國在經濟支援上除採取直接經濟援助外，以關稅上之優惠，增加雙邊之貿易，達到實際上經濟援助及開發之目的。諸如英聯邦優惠、法聯合優惠、美國對菲律賓優惠等，均為顯著之例。而此種優惠關稅，不但適用於由 LDC 國家進口貨物，亦有相反地 LDC 由先進國家進口貨物時給予關稅上之優惠（稱為逆優惠），例如歐洲共同市場與非洲十九國家間所締結（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優惠關稅，當然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六國亦受到關稅上之利益。又有如歐洲共同市場之地區性各會員國間之特殊關係。

除了上述特殊優惠關稅外，另有所謂一般關稅（generalized tariff preference）之存在。所謂一般關稅是不分地區性或某特殊國家，對於全世界被認為 LDC（若干例外），即給予優惠關稅之待遇。這是在聯合國由所謂先進國與 LDC 間經過七年餘研討後，於一九七

○年十月達成協議，自一九七一年起盡早實施。因此，一般優惠關稅將成爲一九七〇年代各國貿易重要問題之一。而所謂十九國先進國家，除澳洲（Australia）於一九六六年以獨自立場實施，美國與加拿大兩國較遲實施外，其他多數均於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二年間實施。茲將各國實施一般優惠關稅之狀況列表於下：

國 別	實施日
澳 洲	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
日 本	一九七一年八月一日
挪 威	一九七一年十月一日
英、丹麥、瑞典、芬蘭 愛爾蘭、紐西蘭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
瑞 士	一九七二年三月一日
奧 地 利	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
加 拿 大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
美 國	一九七五年一月三日

在關稅上之限制，尚有所謂關稅配額（tariff quota）是規定不同稅率之複稅制度，對於進口貨物數量在某一限度內課徵較低稅率，而超過某一限度部分課徵較高稅率，以限制進口。

三、反傾銷法上之限制

通常所謂反傾銷（Anti-dumping）是對於進口貨物價格低於某一標準時，認爲有傾銷嫌疑，依法定手續實施調查，判定其傾銷，課徵特別傾銷稅（special dumping duties）以限制其進口。反傾銷之制度的法律依據，各國所採用者以美國所制定之「反傾銷法」（Anti-dumping Act）爲典型。原來傾銷可分爲價格傾銷、運費傾銷、外匯傾銷、利息傾銷、社會傾銷等，而美國之反傾銷法是以價格傾銷爲對

象。

美國反傾銷法是於一九二一年制定，經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八年兩次修訂，尤其自一九六〇年來美國對外貿易之不振，爲平衡其對外貿易，加強了反傾銷法之執行，對於各國貨物進口實施調查，課徵特別傾銷稅者不少。例如一九六四年九月加拿大製鋼鐵輸入案件（Carbon Steel Bars and Shapes from Canada）、同年由澳洲進口之鉻酸案件（Chromic Acid from Australia）、一九六一年葡萄牙製水泥輸入案件（Portland Gray Cement from Portugal）、一九六〇年捷克製腳踏車輸入案件（Bicycles from Czechoslovakia）、一九六一年瑞典製水泥輸入案件（Portland Cement from Sweden）、同年比利時製水泥輸入案件（Portland Cement from Belgium），（以上均被認定有害美國國內產業之案件）；一九六四年日本製水泥輸入案件（White Portland Cement from Japan）、一九六四年日本製塑膠乳兒車輸入案件（Plastic Baby Carriers from Japan）、加拿大製麩質輸入案件（Vital Wheat Gr gluten from Canada）、一九六三年法國製鈦二氧化物輸入案件（Titanium Dioxide from France），（以上被調查後認定無害之案件）等。而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兩年間日本製品輸入美國被判定有違反傾銷法，課以特別傾銷稅者如下：

貨物種類	調查開始	停止關稅評價	認定 (財政部長)	被 害 認 定 (關稅委員會)	傾銷裁定 (財政部長)
電視機 Turner	1968.9.16	70.4.16	70.7.15	70.11.3	70.12.12
Ferrite Cores	1968.10.17	70.7.31	70.10.29	71.1.28	71.3.12
電視機(黑白、彩色)	1968.6.16	70.9.4	70.12.4	71.3.4	71.3.10
普通板型玻璃	1969.7.23	70.10.10	71.1.9	71.4.7	71.4.17
Brush Glass	1969.7.28	70.10.10	71.1.9	71.4.7	71.5.17
Plate Glass	1969.7.29	71.2.4	71.5.4	71.8.3	71.9.25
漁網(合纖)	1970.10.5	71.10.19	72.1.19	72.4.18	72.6.9
大型變壓器	1970.10.5	71.10.21	72.1.10	72.4.20	—
石棉水泥管	1971.1.25	71.11.2	72.2.2	72.5.2	—
Cadmium	1971.3.18	71.12.23	72.3.23	72.6.23	72.8.4
腳踏車速度錶	1971.7.6	72.6.24	72.6.24	72.9.22	73.11.22

(資料：JETRO「美國反傾銷」，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版)

四、物品安全法上之限制

美國為減少消費者對於消費物品因缺陷所致損害，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制定「消費者物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當時總統尼克森簽署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制定後六十日）生效（美國消費者物品安全法由三十四條條文所構成）。制定此法律之目的，依據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在於：(1)對於因消費者物品所生不當傷害之危險，保護消費者，(2)於消費者物品比較安全性之評定中，援助消費者，(3)關於消費者物品制定統一安全標準，使州與地方之規定抵觸部分減少到最低限度，(4)關於製品所致死亡、疾病及傷害原因之研究及調查並促進其預防。

而於制定本法時，國會特別就有關消費者物品之安全問題作了決議，認定：(1)具有不當危險之消費者物品，在市場上出售，其數量已達不能容忍之程度；(2)消費者物品之複雜性及其使用者、消費者之多樣性及能力，常常不能使使用者預見其危險及適當保護其本身之安全；(3)對於消費者物品所帶不當傷害之危險，公衆應受保護；(4)關於消費者物品所帶不當傷害之危險，各州及地方政府之管理並不充分，且有增加製造者之負擔；(5)由面臨不當傷害風險之消費物品，其保護消費者之現有聯邦政府之機關，並不完善；(6)基於販賣或使用對於州際或外國貿易所影響之消費者物品之限制，為實施本法律所必要者。（以上各點規定於第一條第一項）。

依據美國消費者物品安全法，凡貨物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准輸入美國：(1)不遵守其（貨物）適用之消費者物品安全規則；(2)未依規定貼上符合安全標準之證明書；(3)依法定手續被認定具有危險性者；(4)具有實質上缺陷之危險；(5)被消費者物品安全委員會認定違反規定所製造者（以上各點規定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而依據該法，美國設

置消費者物品安全委員會，專司消費者物品安全規則及標準之制定、消費者物品安全情報之蒐集及研究、受理危險物品之申請等，對消費者之安全作積極的保護工作。

本來，在制定消費者物品安全法以前，美國自一八五〇年代對消費者因使用物品而受到損害時，如該貨物有缺陷，即課以過失（negligence）責任，依契約關係（privity）認定供應者負賠償責任。而此種觀念，隨著時代之要求，於一九一〇年代轉變以違反擔保（warranty）責任判定其賠償。但一九六〇年代法院即採用「不法行為之嚴格責任」（strict tort liability）之見解，凡是消費者（包括使用者）使用物品時，除非明知有危險（即所謂 assumption of risk）或有過失（即所謂 contributory negligence）一概認定貨物有缺陷，屬於危險物（hazard product）而判定製造者（包括中間經銷商、進出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應負賠償責任（即所謂「無過失責任」；liability without negligence）。美國消費者物品安全法，可以說基於此種法律觀念，依實際需要而制定。

美國關於消費者物品之安全法，除上述者外，尚有一九六六年所制定「交通、汽車安全法」（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聯邦殺蟲劑、殺菌劑、侵蝕性劑法」（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一九七一年「聯邦小舟安全法」（Federal Boat Safety Act）、「聯邦食品、藥品、化粧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等等，就各種特殊物品施以安全規定。

五、結 語

我國就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恰好夾於所謂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間，面臨能不能更上一層進入先進國集團之重要時期，因此政府為準備目

前及將來之需要，實施十大建設及各種經濟措施。我國對外貿易在經濟所占地位之重要，不能不加倍重視，以積極拓展對外貿易，發展經濟；但事實上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實在不少，尤其各國所採取的各種保護政策，隨時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國對外貿易之推展。我們在拓展對外貿易，開拓新市場及新產品固然甚為重要，但對於瞭解各國限制輸入手段亦不能忽視；尤其美國消費者物品安全法之實施，我們不能僅以保護消費者之單純目的觀之；我們必須認為它是品質的設限，是不分貨物種類之限制，凡是貨物品質未達其標準者一律不能輸入美國。就我們目前的情形而言，如不慎重而積極設法對付，將遭遇莫大問題。（目前所謂「自動設限」諸如紡織品配額、罐頭製品配額、輸美塑膠鞋等，雖然是數量上之直接限制，但此種設限係政府間以談判方式，由供應國自動設限，係屬於行政上之手段）。

（本篇原載於台灣銀行「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13卷第5期第1～3頁）

（參考書籍）

歐米の輸入制限法制

松下滿雄著

同文館出版

（1973年）

貳 由日本國際買賣判例談實務上 應注意事項

前 言

日本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七〇年約七〇年間，其對外貿易金額，由一九〇〇年 4 億 9 千日圓增加到一九七〇年 158,560 億日圓（約四萬倍）。在此約七〇年間，日本法院審判有關國際買賣契約案件共十八件（代理、運輸、保險除外），其中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五七年計五十六年間八件，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計六年間七件而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〇年計七年間三件。

筆者利用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國際貿易法之機會，將該十八判例初步整理，依據判決中法官之判決理由所述內容，摘其重要見解，分別列記並加以簡單說明，以供實務界之參考。該十八判例係指：一、東京控訴院（高等法院）明治四十四年（ネ）三七六號關於損害賠償請求上訴案件。二、東京控訴院（高等法院）大正四年（ネ）四九九號關於買賣貨款請求案。三、東京控訴院大正七年（ネ）五三二號關於訂金還返及損害賠償請求案。四、大阪地方法院大正九年（ク）一〇二六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五、大阪地方法院大正十年（ロ）四十八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六、東京地方法院大正十二年（ク）二〇〇四號貸款請求案件（昭和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判決）。七、東京高等法院昭和二十九年（ネ）一一三三號貸款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八、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二十七年（ク）三四四九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九、東京

地方法院昭和三十三年（ク）三七三〇號仲裁人選定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十、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二十八年（ク）四九二八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十一、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二十七年（ク）八九九〇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判決）。十二、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三十一年（ク）七十七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十四、神戶地方法院昭和三十三年（ク）六八一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判決）。十五、大阪地方法院昭和三十一年（ク）三九〇九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判決）。十六、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三十一年（ク）一五〇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判決）。十七、東京地方法院昭和三十三年（ク）六五一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決）。十八、東京高等法院昭和三十三年（ネ）一九六四號（ネ）一八七九號損害賠償請求案件（昭和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判決）。（上列十八判例，係依早稻田大學教授土井輝生編「國際取引判例集」第一卷至第三卷所載資料）。

筆者將上述十八判例法官所述理由中有關國際貿易實務之觀點，分爲一般性事項、關於買賣契約、買賣契約之條件、關於信用狀、買賣契約與信用狀之關係、關於損害賠償、關於法院之管轄及仲裁與其他等八大類分別列舉，並將更詳細事項歸類加以說明。

一、一般性事項

歸入一般性事項者，包括：締結契約權限、代理商之範圍、商業習慣之效力、信用調查之重要性及誠實信用等五項。

（一）締結契約權限

在國際買賣契約，其交易金額相當大，因此在交易過程中，業務